

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8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 日臺教國授部第 1135804914 號修訂之。
- 二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、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。
 - (二)、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三)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(四)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決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、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。
 - (二)、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 - (三)、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。前項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比率計算，遇有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
 - (四)、第一款職員代表由實習處推派 4 人，其餘各處室各推派 1 人擔任。
 - (五)、代理教師得「代理」專任教師出席。
- 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 - (一)定期會議：由校長召集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並於開會前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

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前公告。

(二)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- 1、本會議五分之一代表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- 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；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- 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；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他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- (三)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校長交議。
- (二)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，如學生代表僅一人者，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，免經連署，逕行提案。
- (六)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- (七)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或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- (八)本會議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